

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永華行政中心 1 樓東哲廳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淑美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吳承遠

伍、提案結論：

一、提案 1：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舉辦之競賽項目，提請決定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，本屆擬定舉辦之競賽項目為桌球、羽球、慢速壘球、3 對 3 籃球、歌唱競賽及趣味競賽等 6 項，提請會議決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 2：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各項競賽規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屆修訂各項競賽規程如後附件。提案意見如下表：

項目	提案人	提案意見	本局回應
桌 球 規 則	蕭前司長輔導	桌球規程七、(三)建議修正為： (三) 女子桌球團體組：報名人數每隊以 9 人為限。報名 14 隊(含)以下不分組，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報名逾 14 隊，以上屆晉決賽前六名為甲組，未晉決賽與新參加隊伍為乙組。	此部分於比賽制度內修改，比賽項目內容維持原案。
		桌球規程八、(三)女子桌球團體組：依照原內容文字，刪除中段「若甲組報名隊數不足 6 隊或乙組報名隊數不	依建議刪除上述文字，並修正桌球規程八、(三)為「若甲、乙兩組報名總隊數 14 隊(含)以下或上屆晉決

		<p>足 6 隊，則甲乙組合併比賽，賽制採預賽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」</p>	<p>賽前六名於本屆未全部報名，則甲乙組合併比賽，賽制採預賽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」</p>
		<p>十四、（五）組隊限制：……。照原內容，增列但書如下：</p> <p>·各縣市政府（或參賽單位）限制至多報名一隊參加各桌球團體賽。但因升降賽制致產生同一組有二隊情事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例如：某縣已有桌球甲組 1 隊，乙組 1 隊，上年度比賽結果，原甲組隊伍成績在前六名維持甲組，乙組獲得冠亞軍，必須升級至甲組，如果不能同意該縣甲組有 2 隊，則甲組少一隊，由乙組第三名遞補，而獲得冠亞軍的反而留在乙組，對乙組其他參賽者及原第三名者也都不公平。</p> <p><u>參照羽球競賽規程增列：</u></p>	<p>本局建議不參採，各縣市維持 1 組至多 1 隊。係鼓勵更多相關的單位組織參加，也期望各單位能組出最強的一隊來爭取成績。</p>
		<p>十四、（十）團體賽空點必須排於最後面，空點以零分登記成績。凡中</p>	<p>於八、比賽制度增列（五）「團體賽空點以後皆不計分空點必須排於最後。凡中途</p>

		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」	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」
	高雄市政府	賽制獎勵如有更動，請於規程一併修正	配合辦理
		去年有發生參賽隊伍誤點近 1 小時的事情，嚴重影響後續賽事進行，請本屆避免此情形再次發生，誤點就依規程規範辦理。	配合辦理
羽球規則	蕭前司長輔導	羽球規則六、(一)2. 建議修正為男乙團體組為上屆甲組團體組第7、8名和男乙團體組未升上甲組各隊及……。	配合修正
籃球規則	蕭前司長輔導	籃球規則七、(四)計分方式跟過往不同。	本屆採今年最新的國際籃球規則，依該規則辦理。
		籃球規則七、(五)加時賽都未進球該怎麼處理。	配合增列相關規則
		去年籃球決賽，分組安排不合理，建議今年避免同樣的錯誤發生。	視報名隊伍，以公平、合理方式分組比賽，避免如上屆類似情況發生。
		建議九、獎勵：…。可刪除倘各組報名隊伍少於 6 隊時，優勝名額取前 2 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因這情形不會發生，建議改加上男子乙	依建議修正九、獎勵為：各組優勝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男子乙組參賽 20 隊以上則優勝名單取前 8 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
		<u>組參賽 20 隊以上則優勝名單取前 8 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</u>	
	姬科長	請補充籃球比賽用球規格。	配合辦理
趣味競賽	台中市租賃公會	趣味競賽的夾球競速球掉了怎麼處理。	回到掉球處將球夾好再出發。
		趣味競賽的 2 個項目是要同一批的 10 個人參加嗎?	2 項目不限同一批人參加，歡迎大家踴躍參加。
歌唱比賽	蕭前司長輔導	建議歌唱比賽八、獎勵：……。報名參賽 50 (含) 人以上，決賽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各 1 名，優勝 6 名，合計 10 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	歡迎大家踴躍參加。如報名超過 50 (含) 人，多增加 2 名優勝名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 3：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報名時間及經費分攤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下

1. 本屆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預計於 6 月辦理，有關報名系統作業方式本府地政局將另函通知。
2. 有關本屆地政盃活動競賽經費分攤，請各單位於報名前繳交，內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攤 6 萬元，其餘各縣市政府各分攤 1 萬 5 仟元。
3. 匯款帳戶資訊另以公文函送。
4. 學校單位、地政業務相關之機關(單位)及團體(公會)歡迎組隊參加，循往例免繳經費分攤，亦歡迎參加本屆地政之夜，並贊助活動經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 4：各項競賽參賽資格是否放寬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歡迎各地政機關退休人員組隊參加各項競賽，惟各機關如在職隊伍人數不足，欲補退休人員入列，本市建議放寬各賽事組最多以 2 人為限。
2. 歡迎學校單位、地政業務相關之機關(單位)及團體(公會)歡迎組隊參加，惟機關團體參加人員仍以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(112)年 1 月 1 日(含)前已為該機關團體會員及到職者為限，會員聘僱之雇員或打工人員尚不在列，本市建議仍以各賽事規則規範之資格為限不放寬。

決議：

1. 縣市編制僅有一地政事務所(含)以下者，得由該縣市地政機關退休人員最多 2 人合併組隊；為公平性僅同意退休人員參加最低組別。
2. 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內政部（姬科長世明）：

1. 本次活動場地較為分散，有些賽事如籃球及壘球比賽比較容易受傷，醫療人員配置的部分請留意。另學校場地在比賽前後也須請廠商規劃清潔及回復。
2. 每一屆地政盃內政部都會辦業務宣導，因本屆場地較為分散，請貴府協助規劃宣導場地。

本局回應：

1. 本局已經跟成大醫院談定，每個賽事場地都會配置一組醫護人員，亦請廠商針對租借場地部分做好清潔及事後回復。
2. 本局在每個賽事場地包括開閉幕場地都有地所或本局業務科室負責，需要服務都有人負責接待，有關宣導事項，開閉幕場地、機關團體公會報名較多的賽事及地政之夜都可以配合辦理貴部宣導，有影片的話，也可以在地政之夜時播放宣導。

二、花蓮縣政府：建議主辦單位開閉幕式及活動比賽，視實際情形酌予增加提供各參賽單位場地停車證。

本局回應：未來各場館周邊停車資訊都會各有一組 QRcode 放在秩序冊及網站上供各單位使用。

三、蕭前司長輔導：

1. 本屆在臺南市舉辦，建議邀請在地地政相關的大學參加，如成功大學、長榮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。
2. 有關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規程部分，第三點主辦單位輪流次序已大為不同，建議順序改成內政部-各直轄市政府-各縣(市)政府辦理，順序如附註表格所列。另內政部去年與新竹市合辦，所以附註的主辦順序請記得修正接下來的主辦單位次序。
3. 秩序冊有人數統計表，因去年的表格兩頁重複了，今年請注意，另表格字體太小，建議可分段呈現把字體放大。

本局回應：配合辦理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2 時 10 分)